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4
7 其他.....	25
8 诚信承诺.....	26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对“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7日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同步在项目评价范围的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20日分别在《南方都市报》报纸进行了2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如下：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其编制《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将项目的名称、概况、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公众参与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茂工业大道西 33 号

总投资：11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3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 50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6.37 平方米。项目年产包装膜袋 16 亿件（厚度 $>0.025\text{mm}$ ）。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生

联系电话：138****2269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茂工业大道西 33 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5****0993

邮箱：769230618@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环评机构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环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探调查、资料收集；编写环评报告书各个专题；在专题评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环评报告书报送、送审；环评报告书修改、报批。

2、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基础上，对项目建成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 (1) 公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了解程度及所持的态度；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3) 项目今后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保方面的要求和建议；
- (4) 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要求和建议；
- (5) 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若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以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公开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

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项目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bohongeps.com/news/108.html>，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1-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网上公示利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该网站属于开放方式网站，公众通过各种搜索引擎进入查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文件公示

环评公示

水保公示

环保办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竣工、调试公示

应急预案演练公示

新闻中心

清洁生产公示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 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分类: 环评公示 作者: 来源:

发布时间: 2025-04-10 15:12

【概要描述】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其编制的《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项目的名称、概况、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公众参与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重大变动

建设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同茂工业大道西33号

总投资: 110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63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5021.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006.37平方米。项目年产包装膜袋16亿件(厚度>0.025mm)。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生

联系电话: 13822762269

联系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同茂工业大道西33号

译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 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13590790993

邮箱: 769230618@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环评机构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环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探调查、资料收集;编写环评报告书各个专题;在专题评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环评报告书报送、送审;环评报告书修改、报批。

2、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基础上,对项目建成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 (1) 公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了解程度及所持的态度;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3) 项目今后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保方面的要求和建议;
- (4) 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要求和建议;
- (5) 公众关心的其它问题。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若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以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相关文件

更多 >

·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大小: 15KB

下载

图 2.1-1 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其编制《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将对“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环评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迁扩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茂工业大道西 33 号

总投资：11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为 5021.5m²，建筑面积为 20006.37m²。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73%。主要产品及产量：年产包装膜袋 16 亿件（厚度>0.025mm）。

二、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评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产设备冷却系统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系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外排废水。

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21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₅、氨氮、SS、总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经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部排灌渠，最终汇入小榄水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评述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①注塑、吹膜上料混合粉尘；②注塑、吹膜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粉尘；③吹膜、注塑有机废气；④印刷烘干、印刷设备擦拭、喷码废气；⑤复合、熟化废气；⑥制袋废气；⑦恶臭；⑧蓄热燃烧装置 RTO 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项目吹膜、注塑原料颗粒上料混合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且该部分粉尘大部分会在车间内沉降至地面以固废的形式被收集，仅有小部分散布至车间大气环境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2) 项目吹膜、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机破碎后分别重新回用于注塑和吹膜工序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措施：对破碎机进行加盖处理，同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PE 颗粒和 PP 颗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4) 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和溶剂型油墨，喷码过程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设备采用乙酸乙酯溶剂擦拭，以上使用油墨及溶剂的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和臭气浓度；

(5) 项目复合、熟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来自聚氨酯胶粘剂、稀释剂乙酸乙酯及水性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组分，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

(6) 项目蓄热燃烧装置 RTO 炉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天然气助燃；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烟气黑度。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直接烟囱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吹膜废气；印刷烘干、设备擦拭、喷码及复合熟化废气均设置单层密闭负压车间，各工段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经管道统一引至 1 套蓄热氧化燃烧装置 RTO 炉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 根 56m 高排气筒排放。

(7) 制袋过程对工件边缘、塑料嘴盖处进行热封，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产生，其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制袋工序热封过程操作面积少，因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采取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过分析论证，项目所选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可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从技术、

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评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吹膜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空压机、RTO 炉配套的风机等多种生产设备。

噪声控制的途径有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具体的噪声控制方法有吸声、隔声、消声等。本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有：

- ①室外的风机位于楼顶，且安装减震垫和隔声罩。
- ②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 ③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布置在厂房西侧和北侧区域，尽量远离距离项目最近的东侧同茂村敏感点。
- ④项目注塑、吹膜设备布置在厂房 1F，故在厂房 1F 东侧安装隔声窗。
- ⑤生产过程，关闭厂房东侧门窗。
- ⑥生产过程产生的偶发性噪声，应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做到轻拿轻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昼、夜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和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东北侧同茂村、东侧同茂村及西南侧同茂小学噪声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评述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残次品；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旧印版；沾染胶墨的废包装袋；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手套等。

项目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妥善收集后须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在生产厂房 5F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残次品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用于储存各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同时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满足强度要求，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按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确保安全堆放。并在库外设置明显危险废物专用警示标志。危险固废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

转运联单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理，做好记录、存档备案，确保危险固废安全运输和处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利用，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及其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索取资料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到我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也可以在网上查阅电子版。查阅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10 个工作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主要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六、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您有何宝贵建议，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至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感谢你的参与。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与您联系，我单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生

联系电话：138****2269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茂工业大道西 33 号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5****0993

邮箱：769230618@qq.com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公示时限：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符合性分析：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bohongeps.com/news/113.html>。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第二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bohongeps.com/news/113.html>，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 3.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利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该网站属于开放方式网站，公众通过各种搜索引擎进入查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热线: 132-8632-3261

[首页](#) [产品中心](#) [文件公示](#) [售后服务](#)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文件公示

环评公示
水保公示
环评办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竣工、调试公示
直报预案演练公示
新闻中心
清洁生产公示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分类: 环评公示 作者: 来源: 发布时间: 2025-08-14 11:55

【摘要描述】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其编制《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对“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环评公示，以所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重大变动后环评报告）
建设地址：中山市东区横门社区工业大道西33号
总投资：10000万元
项目建筑面积为20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0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63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率为5.73%。主要产品产量：年包装膜袋16亿件（厚度>0.025mm）。

二、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详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生产设备冷却系统冷却用冷水和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系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外排废水。
项目建成后经厂内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121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BOD₅、氨氮、SS、总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经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北部排灌渠，最终汇入小榄水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详述
项目废气主要排放点见下几部分：①注塑、吹膜上料混合粉尘；②注塑、吹膜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粉尘；③吹膜、注塑有机废气；④印刷烘干、印刷设备排放、喷码机废气；⑤复合、熟化废气；⑥制袋废气；⑦臭气。⑧蓄热燃烧装置RTO炉中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排气气态污染物治理措施如下：
(1) 项目车间：印刷车间、塑料车间含少量粉尘，且该部分粉尘大部分会在车间内沉降至地面以固废的形式被收集，仅有少部分粉尘会随车间内空气进入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印刷车间：印刷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机破碎后分层级重新应用于注塑和吹膜工作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灰尘，主要是塑料颗粒物，且在车间内进行除尘处理，同时通过加湿车间风换气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PE粉料和PP粉料在加热混料过程中，由于加热温度过高，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苯并芘总烃和臭气浓度。
(4) 印刷烘干段使用水基油墨溶剂型油墨，喷印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设备采用乙酸乙酯溶剂型油墨，以上使用油墨及溶剂的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5) 项目复合、熟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为来自聚丙烯胶粘剂、稀释剂乙酸乙酯及水性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组分，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以甲烷总烃、TVOC类表。
(6) 项目蓄热燃烧装置RTO炉在工作过程中需使用天然气助燃，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和NO_x、烟气黑度，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直接排放到大气中。
项目注塑房、吹膜房、印刷烘干房、设备擦拭、喷码及复合熟化房等均设置单层封闭负压车间，各工段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到蓄热氧化燃烧装置RTO炉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气经风机5Nm³/min排至排气筒排放。
(7) 制袋车间本工序在塑料颗粒处进行加热，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制袋工序热封过程占地面积少，因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采取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过充分论证，项目所选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可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从技术、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详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膜机、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空压机、RTO炉配套的风机等多种生产设备。
噪声控制的途径有低声级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具体的噪声控制方法有吸声、隔声、消声等。本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有：
(1) 室外的风机位于楼顶，且安装减震垫和隔音罩。
(2) 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器。
(3) 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布置在厂房西侧和北侧外墙，尽量远离距离项目最近的东侧居民敏感点。
(4) 项目注塑、吹膜设备布置在1#房，放在厂房东侧安装隔声罩。
(5) 生产过程，关闭厂房门窗，减少噪声对车间的影响。
(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频性噪声，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做到轻拿轻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在预测厂界噪声值、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项目昼间噪声点在此期间内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夜间噪声点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响影响可接受。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详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一般固体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残品。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旧油版、沾染胶浆的包装桶、设备部件可得利用的边角料、残油、清洗液、废弃手手套等。
项目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委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在生产厂房5#房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残次品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处里。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用于储存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分类库，同时若将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全封闭、满足强度要求，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有间接受容或联单转移，确保安全堆存，并在库房设置明显危险废物专用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相关制度要求实行转移和处置，做好记录、存档备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运输和处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及其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索取资料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到建设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也可以在网上查阅电子版。查阅期限为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7日（10个工作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主要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事项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六、公众意见意见采纳方式和途径
如果您有宝贵建议，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至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我单位，感谢您的参与！公众意见采纳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与您联系，我单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 建设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3822762269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横门社区工业大道西33号

2. 公众意见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502090093
邮箱：70923061@qq.com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相关文件

[网] 网站公示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大小: 25KB	下载
[网] 1.征求意见公示稿-正文(贝利斯特).pdf	大小: 5MB	下载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进行报纸公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分别在《南方都市报》进行 2 次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2-2 和图 3.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茂工业大道西 33 号，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新鞋涉嫌“文化挪用”？

被指窃取墨西哥土著社区设计理念，阿迪达斯回应称将与当地探讨如何修复损失

近日，德国服装巨头阿迪达斯的一款新鞋被墨西哥当局指责从该国土著社区窃取设计理念，涉嫌文化挪用。

-On”与当地手工凉鞋“huarache”造型相似，均为编织鞋面，但阿迪达斯的新鞋采用企业登山鞋的厚底设计。当地批评人士还说

多家媒体报道称，阿迪达斯与墨西哥裔美国设计师Willy Chavarria近日合作推出一款名为“Oaxaca Slip-On瓦哈卡

值得注意的是，此事在墨西哥引发广泛的关注以至于总统下场评论。当地时间8月10日，墨西哥针对此事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墨西哥总统Claudia Sheinbaum表示，很有可能，公司会从其他国家的工厂进口产品。

从款式上看,阿迪达斯的“Oaxaca Slip”时候,大公司会从该国原住民社区窃取产品

创意和设计，目前，瓦哈卡州已和阿迪达斯进行谈判，此外，政府将制定一项新法律，以保障原住民的创造力不被剥夺。

阿迪达斯曾于8月7日以致信瓦哈卡州长的方式对此事予以回应。阿迪达斯在信中表示，阿迪达斯非常尊重墨西哥土著人民的文化财富，完全愿意开展建设性和尊重的对话，探讨如何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修复损失。阿迪达斯称，企业有负责和开放的态度面对这一局面，承认必须以尊重、互惠和承认创造文化遗产的社区为做法的准则。

8月13日，南都湾财社记者就此发送采访邮件至阿迪达斯总部公关处及联系采访中国区相关负责人，截至发稿前未得到回应。

据阿迪达斯7月30日发布的半年报，上半年其营收同比增长7%至121.05亿欧元，若剔除汇率因素，收入同比增长14%，营业利润同比增长69.5%至11.56亿欧元，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50.8%增长至51.7%。阿迪达斯预计2025年全年营业利润将进一步增至17亿欧元~18亿欧元。

采写:南都·湾财社记者 冯家钜

面膜有飞虫 美妆品牌被索赔过万？

FanBeauty称遭在校学生恶意索赔，用户承认投诉内容失实撤回投诉

8月12日，美妆品牌PanBeauty发公告称遭遇恶意索赔事件。品牌发布公告称，2024年底，公司收到一起面膜含有虫飞的投诉，用户索赔过万元，经核查确认，该用户为在校学生，且其关联账号在短时间内于多个电商平台有多次类似高额索赔记录，该用户最终承认投诉内容失实，请求品牌不要联系其所在学校，公司暂不追究其法律责任。

根据FanBeauty8月12日发布声明，2024年底，该公司收到一起面膜含有飞虫的投诉，面膜产品名称为“Fan Beauty Diary麒麟竭蘑菇丝发酵修护面膜”，该用户向品牌索取赔偿11532元。

投诉视频显示，一名用户拆开未开封的

面膜，面膜上有不明黑色异物，但视频中并未完整显示出用户发现异物的完整过程，品牌方对此表示“（用户）拍摄手法异常，且角度经过刻意调整，存在刻意遮挡关键操作区域的编辑设计”。

声明显示，接到投诉后，企业立即针对此事件启动全面调查，结果显示同批次质检报告及生产线监控合格、无异常。此外经查，该用户关联账户在同年内还曾多次向品胸天猫及京东店铺发起过异物投诉，并分别索赔603.3元、7185元和5415元，累计索赔金额高达24735.3元。

FanBeauty认为,这是一起有预谋的恶意索赔行为,并表示,在属地市场监督管理

局的全程监督下，公司法律团队依法向该用户出示完整证据链，该用户承认投诉内容失实，主动删除不实视频，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撤回了相关投诉。

声明显示，经核实确认，在涉事者系在校学生身份。FanBeauty称，尽管公司具备完全追责权，但因该用户承认错误并请求品牌不要联系其所在学校，考虑到其悔过态度及学生身份，在涉事者主动删除不实内容、撤回投诉并承诺不再进行类似行为后，公司决定暂不追究其法律责任，给予其改正机会。南都湾财社记者于8月13日致电电商品牌关联企业范美丽(北京)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电话未能接通。

链接

2024年营收达14.5亿元

公开资料显示，FanBeauty在2018年创立的美妆品牌，品牌公众号显示，其关联账号为范美丽（北京）化妆品有限公司，天眼查显示该公司实际上为范美丽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电商平台官方旗舰店显示，FanBeauty销售面膜、防晒乳、爽肤水、洗发水、美容仪器等产品，价格区间在9.9元-1249元。中国美妆网今年5月发布的2024年度中国美妆品牌TOP100榜单显示，FanBeauty Diary以14.5亿元营收位列榜单第35名。

采写:南都·湾财社记者 冯家钜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2025 年 8 月 15 日）

探索“福彩+”宣传模式 福彩公益元素走进广州公交地铁

19条公交线路、29个地铁站点广告上新，传递福彩公益正能量



近日，广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携手广州公交、广州地铁，在14路、180路等19条公交线路以及广州路、体育西路等29个地铁站试点投放公益广告，利用公共交通特有的覆盖能力和传播优势，向公众展示福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立体化宣传福彩形象，传递福彩公益正能量。

公交和地铁作为城市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具有广泛的受众群体和较高的曝光度。此次上新的福彩主题公交车以福彩标识、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投注站分布示意图、福彩乐透双色球、福彩乐透双色球公益理念、凝聚更多社会力量投身公益、持续为福彩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广告行为大行其道,广告业风生水起,广告业成为广告主们有力的武器。通过“福彩主题公交车”的“覆盖”及“灯箱广告”的深度传播,以直观、新颖的形式加深了市民对福彩品牌的了解和认知。

据悉,近年来,广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积极探索福彩品牌宣传新路径,以“爱心”的名义广泛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福彩公益活动,如“福彩助残”、“福彩助孤”、“福彩助老”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福彩+”的新形式搭建起与市民沟通的互动桥梁，实现受众参与度和品牌知名度的双提升。如连续多年联动珠江夜游文旅项目推出“福彩+游船”，“福彩号”游船成为珠江上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连续多年在元宵节期间举办“福彩+”灯谜竞猜活动，让市民在猜灯谜、领奖品的过程中感受福彩文化，同时为元宵佳节增添浓厚的文化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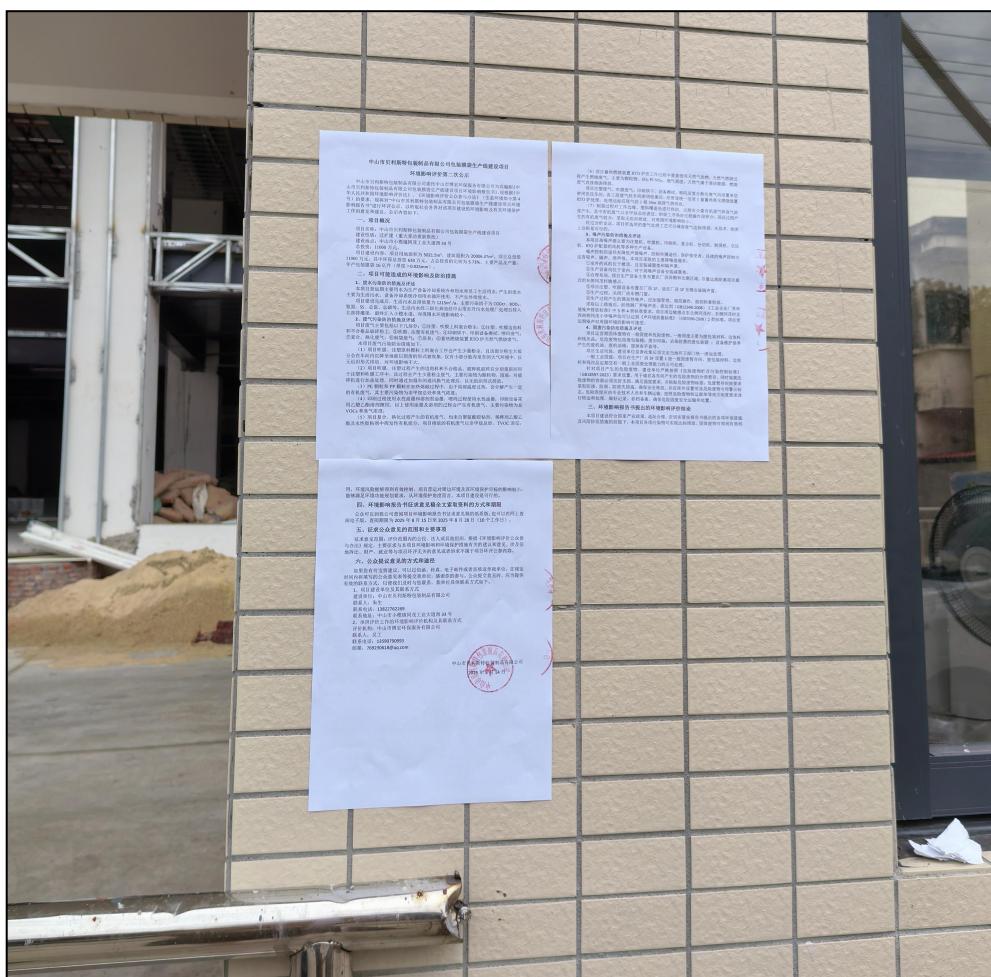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025 年 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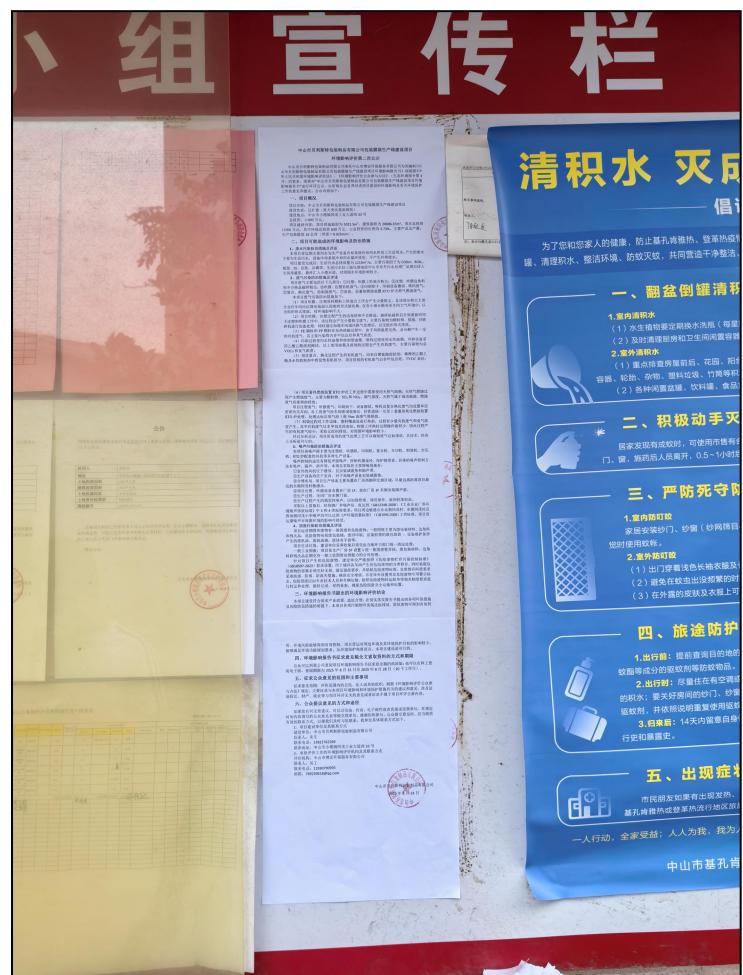
3.2.3 张贴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具体张贴地点包括：项目所在地厂区大门口、同茂社区、同茂小学等敏感点，在各敏感点的信息公示栏进行张贴，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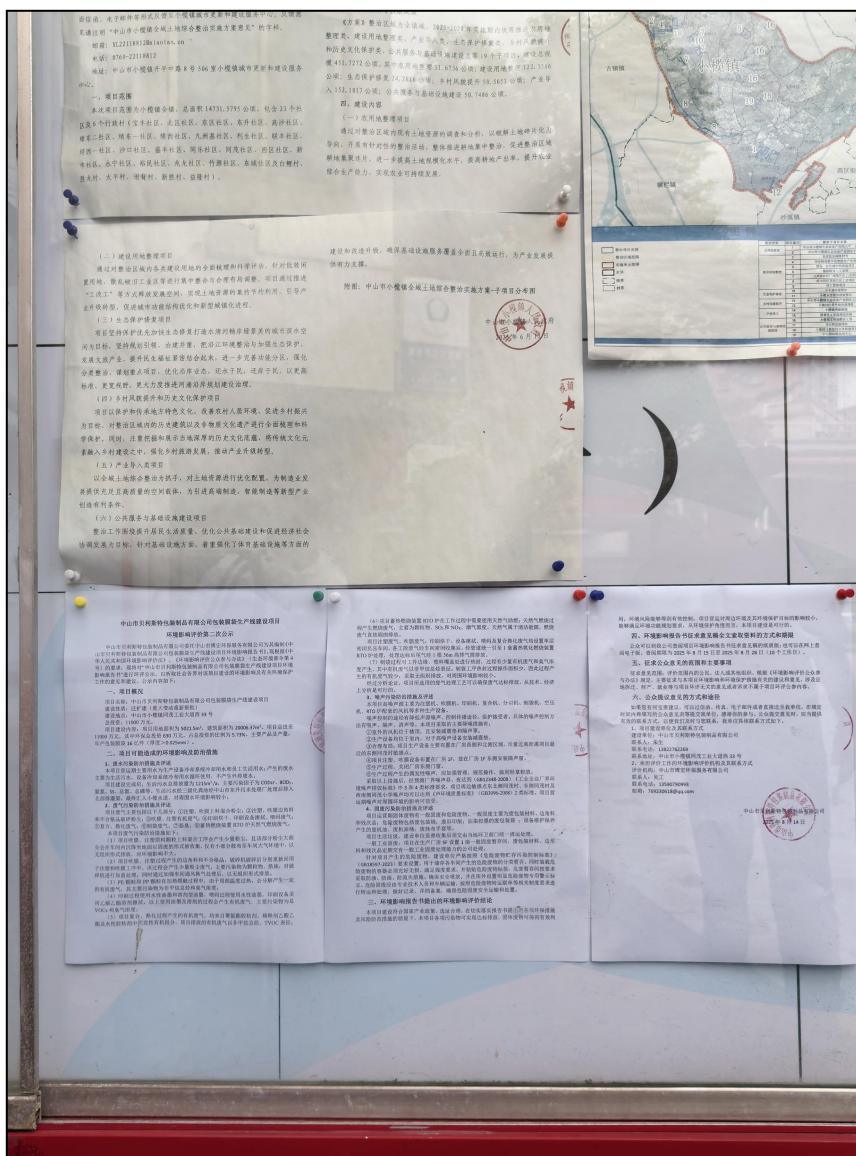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茂工业大道西 33 号，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同茂社区第五居民小组宣传栏处、同茂社区（同茂）党务居务公开栏处及同茂小学学校大门口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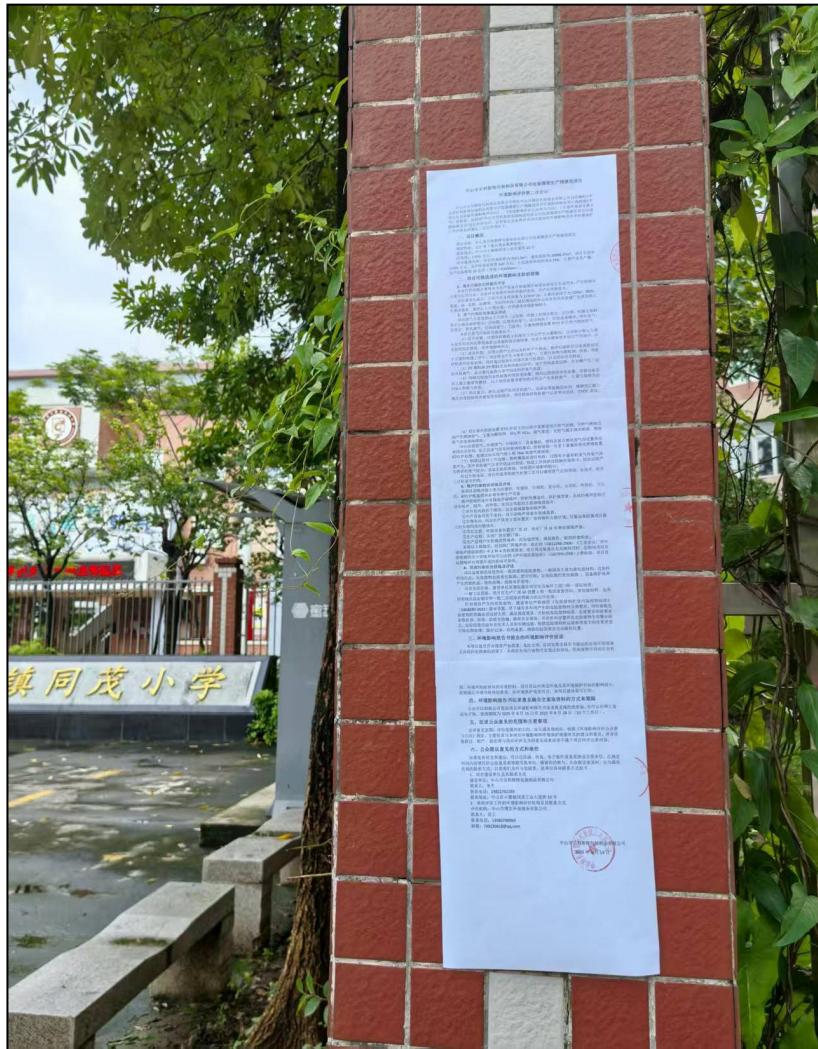
厂区门口张贴



同茂社区（第五居民小组）宣传栏张贴



同茂社区党务居务公开栏张贴



同茂小学门口张贴

图 3.2-4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www.bohongeps.com/news/113.html>）。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意见，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主要内容：拟报批的《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符合性分析：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bohongeps.com/news/123.html>，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 6.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为环保公司网站，该网站属于开放方式网站，公众通过各种搜索引擎进入查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for Zhongshan Boh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Co., Ltd.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mpany logo, name, and a hotline number (132-8632-3261).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Home, Product Center, Document Disclosure, After-sales Service, About Us, and Contact Us. Below the header is a large image of a newspaper with the word "BUSINESS"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green header "Document Disclosure". Under this, there are several sub-links: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Disclosure, Water Protection Disclosur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ermit, Constructio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ceptance Report Disclosure,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Disclosur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Disclosure, News Center, and Clean Production Disclosure.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Zhongshan Beileist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Pre-approval notice for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the packaging film bag production line of Zhongshan Beileist Special Packaging Products Co., Ltd.). It includes a classificati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Disclosure), author, source, and posting time (2025-09-19 10:24). A summary section provides details about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Related Documents" section with two PDF files for download.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第一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和报批前公示的相关原始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备查。

所有整理档案设专人负责保管，涉密文件未经允许不得公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19日

